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杨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持本公司股份7,499,6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6%)的公司股东杨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4,9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杨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成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3.23-2022.7.7	12.78--15.96	1,002,450	0.56
	合计	-	-	-	1,002,450	0.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成	合计持有股份	7,499,634	4.16	6,497,184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172	0.29	872,459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9,462	3.87	5,624,725	3.12

注:①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杨成先生所持5,624,72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成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成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杨成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招股说明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杨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杨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600.00万元	亏损:2,989.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38%--12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40.00万元--940.00万元	亏损:3,735.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84%--80.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0.17元/股

注:以上“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围绕智慧的路和聪明的车,聚焦三大业务领域,各业务板块业绩增长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高速业务板块受路端及车端需求增加的影响,同时布局的新型收费系统进入市场发展期,相关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2、智慧城市业务板块,静态交通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动态交通业务基于城市路口全息感知数字孪生系统带来新的收入增长。以“研发创新+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捕捉客户需求,开拓新项目,打开增收创利新局面,实现相关业务营业收入跨越式增长。

3、智能网联业务板块,自动驾驶车路协同V2X业务随着车端及路端需求增长,以及前装产品业务渗透率提升,带来相关业务收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0万元 - 30,000万元	盈利:1,573.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15.46% - 2,00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0万元 - 30,000万元	盈利:1,328.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31.88% - 2,357.6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元/股 - 0.20元/股	盈利:0.01元/股
营业收入	155,000万元-170,000万元	276,896.7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5,000万元-170,000万元	276,896.7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政策调整等影响,园林施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房地产园林施工业务拓展难度加大,同时市政园林施工项目的开拓放缓,整体新签订单不及预期。

2、报告期内,受疫情反复及各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在建项目有效施工天数及施工效率下降,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同时为更好的控制项目风险、平衡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也放缓了部分市政及PPP项目的推进;整体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毛利不能覆盖期间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 具体财务数据以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1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5,830,81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0-85189003

邮箱:002431@palm-la.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政、徐刚

联系人:徐刚

电话:021-50586603

邮箱:xugang1@ccnew.com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7月15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民生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民生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民生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民生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 到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民生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民生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民生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民生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民生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民生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民生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 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民生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民生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民生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民生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民生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民生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99.88 万元至 8,952.49 万元	盈利:2,407.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6.40% 至 271.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19 元/股 至 0.0795 元/股	盈利:0.0214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整体经营稳健,公司上年同期因出售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商誉减值)合计5,564.67万元,2022年上半年无此事项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 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833.0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主体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提供主体	补助金额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高企成长研发费用补贴	合肥高新区科技局	100.00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329.9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每项不超100万元)	各地方政府等单位	403.06
合计				833.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833.01万元,其中774.68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剩余58.33万元为获得合肥市2021年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及2020年度省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市级配套资金民参军项目, 因使用过程需要专项资金管理计入递延收益。

2022年1-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646.17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896.03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390,3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的高级管理人员徐敏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徐敏	财务总监	1,390,370	0.12	通过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股权激励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徐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4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 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高级管理人员徐敏相关承诺如下:

关于减持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徐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徐敏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敏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敏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 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04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0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49	5,000	2022/3/04	202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2.950%/3.0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57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2-02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梁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截止本公告日,梁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自本公告之日起,梁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梁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梁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13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38,236,362.75元,累计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6,40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为与收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部分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L4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50万元 - 3,600万元	亏损:53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 4,500万元	亏损:5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 - 0.05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疫情持续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尾盘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均有所下降,导致本期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网传“停贷事件”涉及按揭贷款情况排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针对近日网传“停贷事件”涉及的楼盘开展了排查。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829.19亿元,占全行信贷资产的8.80%。其中,一手楼按揭贷款余额1,522.97亿元。

经查,目前本行涉及网传“停贷事件” 楼盘的逾期按揭贷款余额0.318亿,占全行按揭贷款余额的0.011%,占一手楼按揭贷款余额的0.021%。本行涉及烂尾风险的按揭贷款总体规模小,不会对本行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原则,对按揭贷款业务实施多维度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并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